2023年临高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临高县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临高县科学技术协会2023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科学技术协会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临高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法律规定，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

(三）负责全县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四）组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养各类农村实用技术人才。

(五）负责组织全县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

(六）负责组织推荐全县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七）负责组织推荐全县农技协、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带头人参加全国、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评选工作。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泛开展科技普及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九）开展学术交流和学术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科学发展。代表全县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参与科技政策、法规的制定。

(十）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政策、规划的制定。

(十一）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组织学术机构与企业的协作，开展科学技术咨询活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十二）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临高科学技术协会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高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本级
2. 无

第二部分 **临高县科学技术协会2023**年部门决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科学技术协会**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收支。2023年度本年收入139.2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万元；本年支出122.4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40万元。（见财决公开01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12.48万元，本年支出112.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见财决公开05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见财决公开04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见财决公开08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度支出合计数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见财决公开04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